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15645号，陈旭笠（公民身份号码500102199912172698），胡启全（公民身份号码421126198505111414）：本院受理原告严永平诉被告陈旭笠、胡启全、唐丽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被告陈旭笠、胡启全、唐丽春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22日09:30在本院右楼312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